

(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数据分析评价及常规数据报送) 信息表

序号	3.2
名称	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数据分析评价及常规数据报送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环境噪声监测制度，制定监测规范，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p> <p align="center">环境噪声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环境噪声监测结果。</p>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职责边界	<p>牵头部门：声环境监测科</p> <p>配合部门：现场监测一科、办公室</p>
运行流程	监测数据整理分析评价后按要求规范表格形式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运行要件	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结果报送电子表格
责任事项	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督方式	022-65369961